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玉秀

盧王秀金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55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二人因公然侮辱案件，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二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二人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巖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吳玫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31552號

11 被 告 莊玉秀 女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盧王秀金

15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19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莊玉秀、盧王秀金與李姿誼係鄰居關係。詎莊玉秀、盧王秀
22 金竟分別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（一）於民
23 國112年5月6日晚間7時許，在莊玉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24 ○街0巷00號住處門口，莊玉秀因故與李姿誼產生齟齬，竟
25 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門口前，辱罵李姿誼「你管
26 好自己就好，畜生(臺語)」之侮辱性話語，足以貶損李姿誼
27 之人格評價及社會聲譽。（二）於112年9月8日上午7時50分
28 許，在盧王秀金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住處門
29 口，盧王秀金因不滿李姿誼騎車經過上址時按鳴喇叭，竟在
30 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門口前，辱罵李姿誼「瘋婆子

(臺語)」之侮辱性話語，足以貶損李姿誼之人格評價及社會聲譽。嗣因李姿誼不甘受辱，遂於112年9月9日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姿誼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莊玉秀、盧王秀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其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李姿誼有發生爭執、不快，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行，被告莊玉秀辯稱：當時告訴人來我家敲門，我正在洗澡，我女兒就來跟我說有人找我，但我沒有去開門，我只有說沒事來敲什麼門，且雖然那時我有說畜生，但我是在罵我女兒，因為我女兒智能有問題，我沒有要罵告訴人等語；被告盧王秀金則辯稱：告訴人騎車經過我家時按了一下喇叭，當時我被嚇到，就脫口說出瘋子，我是因為被嚇到才會這麼說的，我沒有要罵告訴人，且我沒有罵瘋婆子等語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核與證人石建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抑且被告莊玉秀、盧王秀金對於斯時有口出「畜生(臺語)」、「瘋子(臺語)」等惡言亦供認不諱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莊玉秀、盧王秀金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莊玉秀、盧王秀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4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